

胡发〔2022〕40号

关于印发《胡集镇2022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办事处、行政村，镇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现将《胡集镇2022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中共胡集镇委员会

2022年5月26日

胡集镇 2022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力支持和配合全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进一步提升公民道德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依据《金乡县 2022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促进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落实县委关于文明城市创建的工作部署，以全面提升村民思想道德素质和城镇形象为重点，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和创建工作的薄弱环节入手，动员全社会力量，深入开展创建工作，为建设“美丽幸福富裕胡集”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按照《金乡县 2022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施方案》的要求，全力打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民主公正的法制环境、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安全稳定的社会

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全面提升乡村环境质量和整体面貌。

三、工作任务

对照两个《测评体系》，聚力开展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坚持问题导向，全员发动、全民参与，坚持强基础、补短板、促提高、出亮点，确保文明城市各项测评指标任务落到实处，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完成迎评工作。

（一）实施思想阵地强化工程。广泛深入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头脑。认真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健全完善学习制度。贯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强形势政策教育，组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紧紧围绕《金乡县 2022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施方案》要求，抓好抓实创建各项宣传贯彻工作。（牵头部门：镇宣传办、组织办）

（二）实施乡村环境整治工程。开展环境卫生、公共秩序、市场环境、生态环境集中治理行动，全面改善乡村环境面貌。

（1）乡村环境卫生实行全域治理。公共场所、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和居民小区，落实全天候卫生保洁，无积存垃圾。农贸市场、餐饮店、垃圾站点以及道路、河渠沿边沿线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盲区。做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2）加强沿街门店的管理，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重点整治店外

占道经营、流动摊贩乱摆摊设点、不规范户外广告牌匾、张贴书写“小广告”等难点问题，并完善长效机制。（3）市场监管到位，商铺证照齐全，紧密配合工商监管部门查处假冒伪劣行为，维护公平交易。（4）做好辖区内大气治理、污水排放治理等工作，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达标，无黑臭水体。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活动，推进生活方式绿色化。行道树、绿化带美观整洁，养护到位。（牵头部门：镇环卫办、环保所、市场监管所）

（三）环境卫生攻坚提升工程。一是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确保镇驻地主次干道、商业街、公路、河湖沿线和背街小巷、沿街餐饮店、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位及其周边的环境卫生无脏乱差现象，公共场所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建构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二是确保辖区道路整体清洁，路面呈本色，人行道、路缘石、交通护栏、隔离墩、绿化隔离带保持干净。三是常态化做好垃圾箱（桶）或垃圾分类投放点设置和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垃圾房、箱（桶）完好、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处理，无脏乱差现象；确保公共卫生间分布合理、保洁及时、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四是加强无烟场所管理，非吸烟区无吸烟现象，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公共文化设施、交通场站、公交车等有明显禁烟

标识、无烟头，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实现室内全面禁烟。五是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环境干净整洁。

（牵头部门：镇人居环境整治办公室、美丽乡村办公室、环卫办）

（四）实施交通秩序攻坚提升工程。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打造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交通环境。加强对车辆驾驶员和广大居民遵守交通规则的教育和管理，开展交通安全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家庭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管理，加强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培养居民各行其道、看灯走路、文明行车的良好习惯。（牵头部门：镇派出所、中心校、交警三中队）

（五）实施文明创建工程。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学习宣传活动和“四德之星”评选等活动。深入开展文明单位、文明镇村、文明校园创建活动。落实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任务。为民服务大厅窗口服务单位服务场所环境整洁有序，设施齐全，有便民服务措施，有文明提示语，有投诉处理机制。工作人员文明用语，规范服务。切实抓好各服务行业的行风建设，有效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全力做到无吃拿卡要、慵懒散拖现象，不断提高为民服务水平。（牵头部门：镇宣传办、为民服务大厅）

（六）实施文化乐民工程。加强体育活动点、体育场地和体育设施建设，晨晚练体育活动点正常运行及设备维护良好；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丰富群众文体生活。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健全基本服务项目。镇街综合文化站正常向居民开放，张贴开放时间；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居民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等活动（三种及以上）；有制度、有活动时间、有记录、有图片材料。（牵头部门：镇文化站）

（七）志愿服务攻坚提升工程。依托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形成“点单”“派单”“接单”“评单”相贯通的工作模式，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持续提升；常态化开展关爱行动、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法制宣传、绿色环保、邻里互助、社会治安、健康教育、法律援助、“五为”服务等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打造一批品牌项目；以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景区景点、医院、交通场站、为民服务中心和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为重点，建立有人员、有项目、有管理的志愿服务站点，所有服务站能够正常提供服务。（牵头部门：镇宣传办）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2年5月）。召开动员大会，统筹安排创建工作任务。根据本实施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配档表，明确工作措施、进度安排，建立任务、问题、责任清单，全面启动创建工作。

（二）推进落实阶段（2022 年 5 月—9 月底）。对照测评标准进行自查，针对创建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投入力度，加强教育引导，严格依法管理，实施专项整治，建立长效机制，大力提升城市形态文明、功能文明和素质文明，确保整体推进、全面达标。

（三）迎查验收阶段（2022 年 10 月—12 月底）。保持和发扬持续作战、锲而不舍的精神，进一步巩固创建工作成果，全面做好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基础性工作，以一流工作成绩迎接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年度测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党委、政府成立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创建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专项工作组，负责具体的组织协调工作。对标县级下达的创建任务，完善保存和提交相关档案资料，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创建任务。

（二）广泛宣传发动。各单位要通过微信、印发“明白纸”、宣传栏等多种形式，抓好对广大干部群众的宣传发动。通过宣传发动和舆论引导，使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明确创建的目的、意义和标准、要求，明确肩负的责任和义务，激发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热情，形成齐抓共建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强化督导问责。健全完善日常检查督办、监督评议、第三方测评相结合的联动机制，依据金乡县 2022 年创建全国

文明城市督查考评清单，按照“一周一主题、一月一排名、季度测评、年终考核”的形式进行督查考核。将文明城市创建纳入“争先创优榜”“后进提升榜”工作机制，用好干部执行力档案，强化创城问责问效。要深入开展工作督导，并协同纪检部门进行效能检查，对工作推诿扯皮、推动乏力、影响全镇创建大局的单位和个人将实施责任追究。

附件：胡集镇 2022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胡集镇 2022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旭 镇党委书记

高广胜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周成涛 镇人大主席

杜传庆 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郭 飞 镇党委副书记（挂职）

李圣萌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武装部长

胡维涛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张 萌 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王志强 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统战委员

褚莹莹 镇政府副镇长

廉 超 镇政府副镇长

于海华 镇政府副镇长

张 勇 镇金融副镇长（挂职）

胡全运 镇人大副主席

王 非 镇财经服务中心主任

田忠显 镇乡村规划建设办公室主任

周红贞 镇科技文化服务中心主任

张 华 镇为民服务中心主任

刘秀丽 三级主任科员

成 员：陈 浩 中心办事处总支书记

文玉平 大义办事处总支书记

孙向明 东风办事处总支书记

王殿磊 宋屯办事处总支书记

王 健 仝庙办事处总支书记

周洪阳 黄堆办事处总支书记

王建国 镇党政办主任

赵志勇 镇财政所所长

赵则信 镇环卫站站长

李来军 镇环安办主任

周益民 村镇办主任

赵 敏 人居环境整治办公室主任

何兴国 镇纪委副书记

刘怀谦 镇文化站站长

刘汉卫 镇民政办主任

张文兵 镇教委主任

李传纪 镇派出所所长

申 波 镇市场监管办主任

高东库 镇综合执法中队长